

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（废水） 申请表

申报编号:

单位名称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组织机构代码:

单位地址: 区 乡(镇) 街(村)、门牌号

联系人:

电话:

传真:

邮编:

申请停止的废水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名称					
重点污染物名称	治理前 污染物浓度	治理后 污染物浓度	排放标准及 允许排放浓度	污染物 日排放量	排污许可证 年许可排放量

注: 水污染物浓度单位为: 毫克/升, 日排放量单位为千克/日, 年许可排放量单位为吨/年。

申请停止的理由:

停止期间的替代措施:

申请停止的起止期限：

序号	停止的废水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 名称	开始日期	结束日期
1			
2			
3			
4			

我特此确认，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。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。

法定代表人： (签字/盖章) 日期：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